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畬族社会历史调查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福建省编辑组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畬族分布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畬族社会历史调查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福建省编辑组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1064657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畚族社会历史调查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福建省编辑组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24印张 5插页 572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60

书号: 11173·130

定价: 4.50元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 and 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数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者 的 话

在我国东南部的山区里，居住着一个勤劳勇敢的少数民族——畲族。畲族总人口约368,800余人（1982年），其中福建省208,000余人，浙江省147,000余人，江西省7,000余人，广东省3,000余人，安徽省1,000余人。他们居住分散，大多有自己的聚居村落，交错杂处于汉族村落之中，也有村落是畲、汉两族人民杂居在一起，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局面。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畲族社会历史的调查研究，并积累了大量资料，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提供了系统的科学依据。1953年和195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先后派出调查小组，深入福建、浙江、广东等畲族地区进行民族识别等调查研究。1958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家民委的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有关单位积极参加，组成了福建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对福建、浙江、江西等地畲族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写出二十几份调查报告，并在此基础上，于1963年编写了《畲族简史简志合编》（内部发行）。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又在《畲族简史简志合编》的基础上，于1979年10月写成《畲族简史》，1980年6月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1982年，国家民委为了抢救畲族的文化遗产，又派出调查组，赴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五省畲族地区，继续进行调查研究。我们在历次的调查和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各级领导和畲族干部、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不但积累了大量的畲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而且还搜集到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图片和文物资料等，这些资料都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

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科学研究，在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我们将解放以来历次对畲族社会历史的调查报告和搜集的有关畲族的历史文献资料、图片和文物资料等，编辑出版。

这次编选，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标准，基本上保持原调查整理稿的本来面目，仅删节一些同科研关系不大的资料，修正了一些明显的错误，以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畲族的历史文献资料，大多出自汉族文人之手，他们对敢于反抗压迫剥削的少数民族人民诬为“盗贼”，甚至在族称偏旁加上“彡”，这是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阶级偏见和大民族主义对少数民族歧视的历史见证，请读者注意鉴别。

本刊在搜集资料和编辑过程中，得到畲族雷恒春、雷锦灼、蓝玉璋、雷顺民、雷关贤、蓝惠洪、雷楠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得到福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福建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与帮助，对此深表谢意。

负责本刊编辑工作的有：施联朱（主编，中央民族学院）、蒋炳钊（厦门大学）、陈元

煦（福建师范大学），陈佳荣（中央民族学院）也参加了部分编辑工作。我们限于水平，又缺乏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福建省编辑组

1984年12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编者的话

第一部分 (1953—1958年)

浙江景宁县东衙村畲民情况调查·····	(3)
广东畲民识别调查·····	(21)
浙江平阳县王神洞畲族情况调查·····	(51)
浙江平阳县矾山公社畲族人民革命斗争·····	(72)
浙江泰顺县司前人民公社竹垟大队畲族情况调查 (摘录) ·····	(81)
福建宁德县畲族情况调查 (摘录) ·····	(87)
福建连江县长龙乡总洋村畲族情况调查 (摘录) ·····	(113)
福建罗源县八井村畲族社会情况调查 (摘录) ·····	(118)
福建福安县畲族情况调查·····	(134)
福建福安县甘棠乡山岭联社畲族调查 (摘录) ·····	(142)
福建福鼎县畲族情况调查·····	(157)
福建霞浦县畲族情况调查 (摘录) ·····	(179)
江西省畲族情况调查 (摘录) ·····	(194)
畲族文艺调查 (摘录) ·····	(200)
广东省畲族社会历史概况·····	(229)

第二部分 (1982年)

安徽宁国县云梯公社畲族情况调查 (摘录) ·····	(239)
江西铅山县太源、贵溪县樟坪畲族情况调查 (附: 重建盘瓠祠铁书) ·····	(250)
广东潮安县凤凰山区畲族情况调查·····	(258)
浙江丽水地区畲族情况调查 (附: 长毛歌) ·····	(269)
浙江省畲族的风俗习惯资料·····	(291)

附录

一、畲族史料摘抄·····	(297)
(一) 盘瓠传说·····	(297)
(二) 正史·····	(300)
(三) 地方志·····	(314)
(四) 文集·····	(348)
(五) 笔记、小说·····	(361)

二、《高皇歌》	(365)
三、主要论著及调查资料目录	(369)
四、全国畬族人口统计表 (1982年7月31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	(374)

第一部分 (1953—1958年)

浙江景宁县东衢村畲民情况调查

施联朱 黄淑婷 陈凤贤 雷关贤（畲族）调查

施联朱 黄淑婷 陈凤贤 整理

（1953年）

1953年，国家民委派出一个民族识别调查小组到福建省罗源县八井、漳平县山羊隔和浙江省景宁县东衢等畲村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上述三个点的民族识别调查报告。由于十年动乱，“四人帮”的干扰与破坏，许多宝贵的调查资料多已散失，现仅存浙江景宁县东衢畲村的这份调查报告，还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局蓝惠洪同志在一次偶然的发现中发现的。对此，深表谢意。——编者

一、人口名称

东衢村在山腰间，东靠龙角峰，南至金顶山，西接周坑坳，北连三株树，属于三株树乡，是一个畲民聚居的行政村。全村现有78户324人，除了住在村的东角3户13个叶姓汉族外，其余75户311人都是畲民（钟姓1户，蓝姓74户），均聚居于东衢、峰头两个自然村。

畲族自称SAN HAK，音译为“山客”。畲语称“怕”为HAK，他们因此说过去害怕汉人欺负而住到山上去，所以称作SAN HAK。

汉人叫他们“客家人”，说他们是以后迁来的客人，有时称“畲民”，但比较少。这些称呼在很久以前就有，是表示客气的。他们对汉人也自称“客家人”或“畲民”。他们在很久以前就被称作“苗民”，直到解放后还沿用这个名称。

解放前汉人称他们为“畲客”，有的还侮称他们为“畲客儿”、“畲客婆”、“畲客牯”、“畲客骨”、“小姓人”等。

畲族对汉人的称呼是与汉人对他们的称呼相对的。如汉人称他们“客家人”，他们就称汉人“本地人”、“明家人”，这些称呼是好意的。如汉人称他们“畲客”，他们就称汉人为“下佬”、“下佬牯”、“下佬姆”。称汉人作“大姓人”是与“小姓人”相对的，他们对“畲族”这个名称没有意见。

二、民族压迫与反抗斗争

东衢村在1952年以前和三株树、张村等村同属于城东乡，1952年5月以后，划归三株树

乡。三株树乡为畲、汉杂居乡，畲族人口约占43%，东衙村畲民占96%。全村78户，324人。其中汉族3户，13人。

1951年3月进行土地改革。1949年6月组织农会，现有农会会员108人，男76人，女32人。现有村干部11人：正副村长各1人，正副农会主任各1人，文书、武装委员、生产委员、优抚委员、宣传委员、民兵队长及妇女主任各1人。有妇女会会员47人，民兵32人，军属1人，合作社社员53人。

1948年8月我游击队来此活动，至12月已有22人先后入党，1949年1月正式建立党支部，以蓝大光为该村党支部书记。

在历代反动统治者残酷的民族压迫和歧视的政策下，刚强的畲族并不屈服，而且不断地进行顽强斗争。清朝政府不准畲民考科举。光绪八年，旧处州府会考时，东衙村畲民蓝培开、蓝炳瑞、蓝廷福等3人应试，马箭、步箭皆中取，但是景宁县汉族的武童生20余人说他们是小姓人，不能考试，致蓝培开等未被录取而回。几天以后，蓝培开等召集了本族20余人到处州府去打景宁县的汉族童生，当时有从丽水县乡下挑柴到城里卖的畲民也来助战，童生被打伤者十几人，后来经过调解，清朝政府才允许畲民投考。

1914年11月，县税局5人到东衙、幕洋湖、周坑、惠明寺、赤木山等畲民村中搜酒，并进行罚款敲诈。赤木山的畲民为了抗税，以鸣锣为号，集合村中男女30余人，将税局人员赶走。次日，税局派了警察10人到幕洋湖村将蓝炳瑞绑去，蓝的妻弟即集合村中男女20余人拿了木棒、柴刀等赶到张村凉亭，夺回蓝炳瑞，当时发生了斗争，打伤警察3人，缴获步枪2枝。蓝炳瑞回家后，第三天就集中了幕洋湖、赤木山、周坑、东衙等十几个畲族村中青壮年1,000余人，拿了木棒、柴刀、长矛、土枪等围攻税局，税局人员闻风逃跑。他们把税局打得落花流水，胜利而归。

1930年，景宁县商人周裕兴与国民党县长勾结，在外舍开盐行，外舍是景宁县与温州之间的出入要道。周裕兴控制了全县的食盐，进行重税剥削，春节时每人只能买到几两食盐，有的人因长期缺盐而生病不能劳动。12月又增税，激起了该县畲民的愤恨。以四格村畲民蓝政新、大畈村蓝东林2人为主，发动幕洋湖、周坑、赤木山、惠山头、水碓坑、包风、山外、金坵、扬山、少余山、粗滩、石灰炉、溪下、东畔、坵山、大畈洋、佃源、四格、大畈、后山、张山、大张坑、黄山头、半路、小东岱、早埕等27个畲族村庄畲民600余人，其中有汉民50余人，持着木棒、长矛、柴刀、土枪等武器，以红布为号，夜半出发到外舍打周裕兴盐行，周闻风逃跑。由于这次的反抗，反动统治阶级虽然无法再控制食盐的买卖，但对畲族人民实行更惨酷的摧残。1930年12月，景宁县长率军队30余人，把四格村畲民领袖蓝政新、蓝德春抓去枪毙，全村牲畜财产也被抢掠净尽。又纵火焚毁张山村畲民蓝细宝、蓝汤举、蓝振显、蓝金有等6所房子，枪杀妇孺10多人。蓝根林、蓝传宗、蓝金妹等5人被捕下狱，至1932年福建农民周月光起义到景宁县，打开监狱，蓝金妹等4人得以出狱。蓝根林因脚上有锁镣不能走动，以后死于狱中。

为了反抗反动统治阶级的苛捐杂税，1931年2月大畈村畲民蓝东林、小东岱村畲民蓝金有、张山村畲民蓝根水、蓝马有等，召集了6个都（景宁全县有7个都）27个村畲民男女2,000余人，持土枪、土炮、长矛、大刀、棍棒等游行示威。因官军坚守县城，攻不进去，畲民以土炮击官军，死2人，伤十几人，但官军的炮火很厉害，畲民的土枪难以对敌，不得不

撤退。此后国民党采取了分化政策，处州府派监察委员到景宁县各畲民村招安，另一方面抽调附近村庄老百姓在县城周围修筑木城墙加以防御。

三株树村在山脚下，为东衙村的出入孔道，两村相距两里。东衙村畲民受三株树王姓与李姓大地主的欺压剥削很严重。如东衙村畲民蓝马金在三株树有4分地被地主王老炳占去，蓝马金、蓝东生、蓝廷英3人到县法院去上诉，县法院反将蓝东生、蓝廷英2人判处4年徒刑。蓝明进、蓝培福、蓝世根3人欠了王老炳的谷子，因还不起，逐年利上加利，赔了房子还不够，逼得他们走投无路，于1935年某日黑夜挈家逃往龙游。蓝世根逃到龙游住了十几年，因不堪地主剥削而回东衙。

畲民蓝培开（已故）在三株树有一块地，收割后稻草堆在地主李扬刚的树上，1个牧童不慎烧了稻草，并把树烧死了。李扬刚要蓝培开赔钱，双方打起官司来。后来李家卖给蓝培开1亩6分地，因无理索取过多的田价而发生争执，再次打官司。3年中蓝培开为了和李扬刚打官司把7亩地花光了。

畲民蓝孔彩买来叶姓地主1片山，在岭足村后面。岭足村郑汉等人强霸此山，蓝孔彩化了银洋408元打赢了官司，收回此山。

1934年景宁县政府为了抽民伕50名，欺骗畲民说：到庆元县去担纸每天可以赚到很多钱，要去的先付银洋8元。畲民因生活困难，很快就报了名，但50人当中只两个汉人，其余都是畲民。到县后就把他们送到福建省松溪县，编在国民党部队当民伕，以后他们都陆续设法逃回来。

国民党反动派的抓兵、派伕、苛捐杂税非常残酷，东衙村被国民党抓兵死在外面的有8个人。国民党警备班班长潘余宁拿着棍子来收捐派伕，不应征或不缴捐的就打，全村被打过的有十几人，惠山头17户人家被打的有5人，掠去的鸡狗不计其数。

苛捐杂税名目很多，1个贫农每年要派到11种捐款，一共700多斤谷子。例如贫农蓝八元1家4口，自己没有地，租入地主土地6亩，有3间破房子。每年要交房屋捐100斤谷子，月捐（每月10斤谷子）120斤，正役班捐（每月7斤）84斤，壮丁捐100斤，鞋袜捐8斤，亩谷捐50斤，学堂捐15斤，租谷捐20斤，副食捐（每月3两油、10斤菜、100斤柴）150斤，户捐（编户口册和造门牌用）10斤，应变捐（造碉堡、筑炮台用）50斤，一共707斤谷子。在残酷的剥削下，畲族男女虽然终年劳动，仍不得温饱。

解放以后，土改中斗争了地主，剥削畲民最严重的三株树数户地主相继死去，新迁入三株树的汉族群众与畲民群众之间一般关系还好。

三、经济生活

（一）农作时间与主要作物

东衙村畲民居住在山腰地带，可耕面积少，倚山坡筑梯田，种水稻。凡水量充足的地

区，就可尽量播种，产量也不低，成为主要作物之一。生产工具及技术同汉区，但缺少耕牛。旱地种番薯、马铃薯、大豆等，少量较好土壤可种瓜类、萝卜、白菜、芥菜等。

这里的稻田都是单季稻梯田，在清明下种，芒种前后插秧，五六月锄草，7月收割早稻，8月收中稻，10月收晚稻，以种植中稻较多。有时在早稻收成后，把田水排去后种植油菜，一般在12月下种，翌年二三月收成。小满与夏至之交种植蕃薯，10月收成。马铃薯在正月下种，4月收成。由于天气早冷，故无冬耕。

小麦因地势高峻，气候寒冷，不易长成。大麦在村郊地势比较平坦的地方可以种植一些。由于种麦的田易贫瘠，种马铃薯、油菜的田可肥沃，所以这里种麦子的极少。

（二）劳动力

全村78户324人中，全劳动力142人，半劳动力51人。

农民男女多是同等的劳动力，从劳动时间来看，女的比男的长，但在家庭中仍有他们的两性分工：料理家务、割柴、织布是女子主要的工作，犁田、插秧、上山砍柴是男子主要的工作，其他如做田岸、挑担、割稻、除草等则是男女协同去做。

农民的农业生产，主要是种植水稻，我们就以种植水稻来计算其劳动力使用情况。东衙村农民有1/3的水田不能使用畜力来犁田，另外有小部分的水田第一遍须以人力掘过，第二遍才能施用畜力犁田，故所花的劳动力很多。不能施用畜力的1亩田自播种到收成所需的人工为：掘田6工，平田4工，修补田岸3工，铲田耨草6工，插秧1工，耘田3工，踏草16工，割田埋草1工，割稻3工，共耗43个工。约2/3的水田是可以施用畜力犁田的，所耗的人力较少。象这样的1亩田从种到收共需人力25个工（不包括畜力3个工）。

根据以上情况，全村在解放后共耕种452.50亩水田，共需人工14,024个工。全村324人在农忙时期能发挥到的劳动力：如以农作时间为130天，2个半劳动力折为1个正劳动力来计算，则全村在130天农忙期中，可发挥21,775个劳动力。所以该村在农忙时间即有剩余劳力7,751个（不包括其他工作所需的劳动力）。那么，平时所剩余的劳动力则更多。

再以该村出卖劳动力工资标准来看：在解放前给地主做工1天工资为2斤米，给中农做工为2.5斤米。解放后工资提高为5斤米，虽然工资在解放后提高了，但劳动力价格的低廉，仍然普遍地存在。这表明，该村剩余劳动力没有找到很好的出路，没有充分利用起来，是东衙村农民发展生产上存在的一个问题。

（三）土地生产力

东衙村农民地区的土地较为肥沃，土地生产力不坏，是景宁县农民地区比较富裕的1个行政村。如村长蓝茂存在三石埭有1.2亩中等田，从种到收共花畜力2个工，人工15个，如以1个畜工工资为14斤谷子，1个人工工资为5斤米计算，共需141.50斤谷子，下3斤谷种，总计1.2亩田从种到收生产成本为144.5斤谷子。1952年收成238.4斤谷子（折水谷298斤）。除去生产成本144.5斤，农业税60斤外，尚有33.9斤谷子的剩余。

武装委员蓝金高的7.5分砂田（土较好，但不能用牛来犁），从种到收共需人工27个，下

4.5斤谷种，肥料4担，共耗生产成本213斤谷子，年产264斤，除去生产成本后尚有51斤的剩余。

副村长蓝仁茂在粗圩有1亩最坏的田（不能用牛犁的），从种到收共需人工43个，下4斤谷种，生产总成本为329斤谷子，最好的年成收320斤，除去生产成本后，亏空9斤谷子，象这样的田，全村不算多。

以上3个事例说明了该村土地生产力不算低。即最坏的田亦只亏空9斤谷子，大部分的田每亩收入除去生产成本后都有剩余。特别是在解放后，每亩产量都有了提高。据了解，解放前1亩上等田（不等于汉区的上等田，仅等其次等田）下4.5斤谷种，年产400斤水谷，中等田下4斤谷种，年产300斤，下等田年产100斤至150斤左右。解放后1亩上等田年产水谷430斤，中等田350斤，下等田260斤（100斤水谷折80斤干谷）。

增产的原因：（1）过去逃避抓丁，荒芜田亩，不上肥料，有的田丢荒3年，解放后农民获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大大地提高了。（2）以前是2犁2耙，现在旱田掘1次又2犁2耙。（3）过去租地主的田，少下肥料，现在平均每亩下4担肥料，绿肥不计在内，据村干部反映该村畲民由于精耕细作辛勤劳动，每亩田产量比附近山区的汉族还多3成。解放后全村开荒6亩田。

（四）生产工具与耕作技术

东衢村畲民在农业生产上所用的工具与附近汉区一样的，计有犁、锄头、钐（耙）、钯、铧、铲、山锄、草耙、柴刀、镰刀、地瓜刨、打谷桶、晒谷竹席及谷物加工工具（风车、磨）等。此外更利用水力来舂米。在以上的生产工具中，铁器农具所占的比重极大，都是由汉区（县城、外舍乡）购入，至于农具中的木料部分都是就地取材，请匠工或自己动手制作。

该村畲民在目前对农具尚不感到十分缺乏，缺犁耙户可以向拥有犁耙户借用，也可以解决农具缺乏的困难。

东衢村畲民缺乏耕牛。全村有劳动力的耕牛只21头，其中水牛仅占2头，黄牛劳动力差。如埭头自然村畲民17户中，只有2头黄牛可供役使。东衢自然村的耕牛则较多，较好的黄牛1天可犁田1亩。全村78户，如果每2户平均有1头牛才能够用的话，那么，全村共需耕牛39头，目前只有21头，尚缺18头，缺牛户每年要向外租入耕牛，租牛1头要270斤谷子，二、三年的租金即可买入1头牛。租牛1工要14斤谷子，有时亦可互助免租。如向三株树汉人借牛，须换工，一般是1个黄牛工等于2个人工。如向张村汉人租入水牛，1天牛租须25斤谷子。由于耕牛的缺乏，所以这里耕田畜力所占施工的比例不大。耕牛的缺乏是东衢村畲民农业生产上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据说如果全村再有10头耕牛也就可以够用了。

掘田是花耗劳动力最多的地方，1亩田要花8个人工，才能掘一遍，好田也要5个人工。如果能利用畜力来犁田，则1个牛工可以等2个至3个人工。

在耕作技术上，这里有一半田是2犁2耙，有一半田只1犁1耙。

（五）阶级构成与剥削关系

全村78户（汉族3户，畲族75户），其中（汉族）地主1户，富农1户，富裕中农6户，中

农26户（其中汉族1户）；贫农42户（其中汉族1户）；雇农2户。

东衙行政村分东衙、埭头2个自然村，以月坵坑为界，相距500米左右。这两个自然村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从阶级分化情况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埭头自然村17户（畚族）中仅有中农2户，贫农14户，雇农1户，贫雇农占90%左右。他们的生活比较困苦，不如东衙自然村的富裕，他们在解放前只拥有7亩水田和不及1亩的番薯园。土改后才分进了70余亩田。东衙自然村61户，其中贫雇农仅占47.54%，中农以上的成份占一半以上。

全村在解放前种有407.80亩田地，其中自有地约235亩，其余皆是向汉族（多是外乡地主）地主租入。1951年土改，消灭了封建地租的剥削，分得了土地。各阶层占有土地和耕畜概况如下表所示：

成 份	户 口	人 口	解 放 前		解 放 后	耕 畜
			自有地（亩）	租入地（亩）	耕地（亩）	
地 主	1 (1.28%)	6 (1.84%)	24 (10%)		6.5	
富 农	1 (1.28%)	6 (1.84%)	11.5 (5%)	1	11.5	1
富裕中农	6 (7.7%)	33 (10.14%)	70 (30%)	10	64.5	6
中 农	26 (33.55%)	137 (42.33%)	88.5 (38%)	39	164	10
贫 农	42 (53.85%)	138 (42.63%)	41 (17%)	119	200	4
雇 农	2 (2.34%)	4 (1.22%)		3.8	6	
合 计	78	324	235	172.8	452.5	21

注：地主拥有水田百余亩，多在外乡，在本乡的土地较少。

上表解放后耕地田亩数字乃估计数字。

解放前，畚民所受的剥削主要是地租、高利贷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拉丁、派夫、捐税等。

1.地租：租额固定，即遇灾荒歉收，亦不得减少一粒租。租额约占产量50%（有些地区租额高达年产量70%）。租地主的田须先送鸡、黄豆等东西给他。如贫农蓝关根租外舍乡坑下村汉人地主石德进的田4亩，年收15担稻子，则送2只鸡、8斗豆（每斗2斤4两）给地主，租额为800斤水谷。此外还有送年礼或受其他劳役剥削。

2.高利贷：向地主借贷，5月借12月还，利息100%。如向中农借，利息为50%。东衙村在解放前每年要向地主借100多担谷子。贫苦农民在12月还不了债时，地主狗腿子则来敲诈。有的还要供给地主鸦片抽。

此外贫苦农民在给地主帮工时亦受到剥削，一般帮中农做工，一天工资为1斗米（每斗2.5斤或2斤10两），帮地主做工每日工资只2斤米。这里没有人当长工的，只有短工。农会主任蓝延方在解放前从18岁起到1951年土改止给本村汉族地主叶宗芳做临时工，平均每年都要做30至40个工，一天工资只2斤米。中农亦有雇人帮工的，埭头自然村的畚民生活较苦，在解放前都给东衙自然村的人雇去做工，据了解东衙自然村只蓝正方、蓝仁水、蓝佰元等3户贫农没有雇人帮工。地主在借出米谷时，还用大秤入小秤出、大斗入小斗出的办法来欺诈贫苦农民。

3.拉丁：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拉丁先到畲民区去拉，或在中途抓去。全村在解放前被拉走十余人，迄今没有回来的有蓝任新、蓝汤荣、蓝子生、蓝根有、蓝明顺、蓝伯享、蓝子龙、蓝陈乞等8人。蓝子龙就是在岭村做衣匠时被抓走，迄今杳无音信，当他被抓走时其妻年少才20余岁，触景伤情跳水死掉。蓝陈乞被抓走时只有70余岁的老祖母在家，乏人劳动生产照顾其生活，结果饿死后嘴巴被老鼠咬掉，很久没有人来收埋。蓝任新被抓走后，老婆出嫁，儿子随嫁，这3家人都绝嗣了。

4.派夫：派夫也是先派畲民。1942年国民党绥靖团占驻该村时，蓝顺妹在一年中就被派夫40余个工。蓝连根在1943年中被拉丁9天、训练47天、被迫加入运输队抬担架24天，共计80个工，占全年1/4左右的时间，田亩荒芜，影响生产甚大。

5.苛捐杂税：名目繁多，负担亦是很重的。

此外国民党军警来时则要村人宰猪杀鸡给他们吃。这种负担由全村人分配。军队一到，闹得鸡犬不安，国民党绥靖团来时占住好房子，往往把坏房子拆下当柴烧，碗锅被毁殆尽。当时很多人以竹筒当碗用。在这层层剥削下，畲民的生活是贫困的。

（六）副业生产

畲民居住在山腰上，除经营农业生产外还从事副业生产。山区土特产很多，主要的有木材、桐油、青竹、造纸原料的树相花、“格皮”、“山树皮”和药材等。

一般种植杉木、榲树须二、三十年才能收成。山区有一种虫，形如蚕，会结茧，一年当中繁殖2次，2月幼虫出来，5月结茧，7月又孵出幼虫，8月又结茧。漫山遍野到处都可以找到茧。据当地老百姓反映这种茧含有毒素，人碰上就会肿烂，浸茧的水喝了会生病，幼虫出来时则食榲树的叶，因而榲树枯萎的不少，为害甚大。照老百姓说这种虫怕头发、柏油、茶油，群众迫切要求政府设法消除虫害。

山沟边缘地带是桐树最易生长的地方，过去这里的畲民种植的不多。据了解全村78户中只有2户每户每年可收30余担桐子，还有年收入三、四百斤桐子的有10余户。人民政府在1952年贷给200斤茶子和40斤桐子都已下种。但由于山区气候早冷，茶树在11月开花时往往经不起风霜冰雪的袭击，致难长成。桐树在春天开花，易于生长。每斤桐子可出28根树苗，政府征去20%树苗，否则在桐树榨油时每年征总收入的10%。据当地群众反映，在这里种植桐树是大有发展的。

造纸原料有“树相花皮”、“格皮”和少量的“山树皮”等，总计年产1000余斤左右，约值250万元，种植“树相花”须3年才能收成，1个人一天只能获得8斤皮（6斤树相花的木材才能剥下1斤皮）。“格皮”是野生的，1人一天可获3斤。“山树皮”产量较少，价格倍于“树相花”，1人一天只能砍20斤木材剥下2斤皮。

药材有山当归、五加皮等。

漫山遍野密长青竹，为制纸原料，这里没有人造纸，准备在明年开两个纸槽制纸。

手工业不甚发达，除妇女自织麻布外，还有木匠1人，衣匠2人，泥水匠1人，竹匠1人（一天可制竹笠1个，值5斤米）。